

证券代码：836851

证券简称：星盾科技

主办券商：华西证券

四川星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地址：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480 号 8 栋 2 单元德商国际 A 座 7 层 01 号公司会议室

（五）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六)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1 月 6 日 11:00。

(七)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6851	星盾科技	2025 年 11 月 3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与承接主办券商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	√

	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审议《关于公司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议案内容：鉴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经公司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就解除持续督导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双方拟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2、审议《关于公司与承接主办券商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议案内容：鉴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经与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证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首创证券拟承接公司主办券商工作，并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公司与首创证券就持续督导服务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拟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3、审议《关于公司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因公司拟变更主办券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四川星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对公司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事宜进行说明。

4、审议《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确保公司本次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工作顺利、高效地进行，现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的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会通过本项授权的决议之日起至更换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办理完毕之日止。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需持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股东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11 月 6 日 10:00-11:00

（三）登记地点：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480 号 8 栋 2 单元德商国际 A 座 7 层 01 号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会务联系人：彭宇；联系电话：400-028-6262

（二）会议费用：本次股东会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四川星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四川星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0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